

附件 3:

方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
意见 表

建议 编号	提案 编号	24	承办 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 文旅局、人大办	满 意 程 度	满 意	基 本 满 意	不 满 意
标题	关于在我县设立“二十军”抗战独树镇纪念馆和弘扬传承红色文化活动的建议。							
意 见	代表 (签名) : 委员 年 月 日							
备注	1. 承办单位请将本表与给代表、委员的答复一同送达。 2. 请代表、委员在“满意程度”的三项中,选择其中一项在下面的空格中打“√”。 3. 具体意见填在“意见”栏中,内容较多可加附页。 地址: 中共方城县委二楼督查局办公室 电话: 15938869990							

方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文件

字（2024）1号

签发人：王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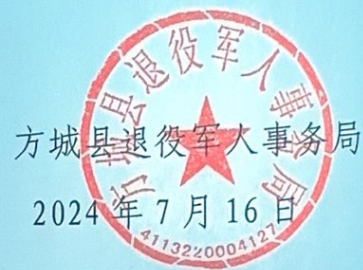
办理结果：C

对县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 第24号提案的答复

金海林、贾晓东委员：您们提出的关于“关于在我县设立红二十五军“鏖战独树镇纪念日”和“弘扬传承红色文化活动周”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局收到方城县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第24号关于“关于在我县设立红二十五军“鏖战独树镇纪念日”和“弘扬传承红色文化活动周”的建议”的提案后，专门召开局党组会议，对提案内容进行了认真研究，并与县人大共同商讨，现将提案的意见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金海林、贾晓东两位委员对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关心关注，提出的建议对进一步完善我县红色文化资源具有重要意义。对此，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高度重视，经与县人大、县政协共同商讨后，得知县级人大并没有立法权，所以不能专门进行立法确定县级“鏖战独树镇纪念日”和“弘扬传承红色文化活动周”。



联系单位：方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电 话：0377-66087020

联 系 人：罗学平

抄 送：县委县政府督查局

附件 3:

方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
意见 表

建议 编号	38	提案 编号	-	承办 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 文源局	满 意 程 度	满意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标题	杨楼镇凤瑞村、曹屯小张庄自然村 红色文化保护与利用								
意 见	代表 (签名) : 委员 年 月 日								
备注	1. 承办单位请将本表与给代表、委员的答复一同送达。 2. 请代表、委员在“满意程度”的三项中,选择其中一项在下面的空格中打“√”。 3. 具体意见填在“意见”栏中,内容较多可加附页。 地址: 中共方城县委二楼督查局办公室 电话: 15938869990								

方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文件

字（2024）2号

签发人：王超

办理结果：B

对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38号建议的答复

刘满章代表：您提出的关于“杨楼镇凤瑞村、曹屯小张庄自然村红色文化保护与利用”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局收到方城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第39号关于“杨楼镇凤瑞村、曹屯小张庄自然村红色文化保护与利用”的建议后，专门召开局党组会议，对建议内容进行了认真研究，现将研究的意见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刘满章代表对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工作的关心关注，提出的意见非常切合国家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精神，这也是我们下一步对烈士纪念设施开发保护的方向和工作内容。

2019年国家出台了有关红军长征、大运河、长城文化公园建设方案，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会同县委宣传部、县文广旅局，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拿出了河南省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规划，经过向县委、县政府汇报并征求多方意见，形成方城县十四五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建设项目规划，已经将位于杨楼镇曹屯小张庄村列入红军长征方城县相关革命活动遗址遗迹保护范围，规划已经按程序上报。

经县文广旅局查阅文物保护单位名录确认，杜凤瑞故居暂未列入文物保护单位，下一步建议属地政府按程序向文物部门提出申请将杜凤瑞故居申报成为文物保护单位，为进一步开发利用奠定基础。

方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7月18日

联系单位：方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电 话：0377-66087020

联 系 人：刘金星

抄 送：县委县政府督查局